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审议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71%股份的议案》。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审议关于子公司济南维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厂区被征收的议案》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